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9月1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方俊鎮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黃火金女士
黃文傑先生 MH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陳岳鵬先生
陳麗華女士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郭志良先生 ⁽¹⁾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 參與議程三及議程四 的討論
劉李美華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	
張榮發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翁佩雲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	
伍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黃秀珊女士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高級經理	
陳紹華先生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長者支援隊 高級主任	

(1) 同時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以撮要形式撰寫，因此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陳麗華女士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主席續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較多，因此建議每位委員每次只可發言三分鐘，並最多發言兩次。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關重礎先生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 59/2008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劉李美華女士、張榮發先生及翁佩雲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學校發展簡介
(社區事務文件 61/2008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教育局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 劉李美華女士；
- (b)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張榮發先生；以及
- (c)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 翁佩雲女士。

7. 主席表示，教育局代表會先簡介南區學校未來的發展，然後再就委員提出的動議進行討論及投票。

8. 劉李美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文件載列的南區學校數目只包括中小學，未計其他學校，例如補習學校。至於學校的詳細資料（包括名稱、地址、校長等個人資料），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 (b) 教育局將推出不少嶄新教育措施，包括公營中學提供免費高中教育、小學增設副校長職位等；以及
- (c) 至於南區校舍的運用，由於工程可能因突發原因而有所延誤，有關學校或未能如期搬遷。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9.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一項由委員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張少強先生及麥志仁先生提出並獲七位議員（包括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

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議員、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和議的動議。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教育局及政府有關部門於未來凡涉及在南區進行校舍的重新分配或批出新的辦學計劃前，必須先諮詢南區區議會。」

10.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提出動議的委員每位總發言時間為五分鐘，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則為三分鐘。

11. 副主席、朱慶虹先生、張少強先生及麥志仁先生等四位委員簡介動議內容，詳情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上述動議旨在確保日後教育局及有關政府部門在重新分配南區校舍和批出新辦學計劃的過程中，必須諮詢南區區議會；
- (b) 有委員表示，上述動議充分顯示新一屆南區區議會非常關注地區行政事宜，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意見和建議，充分實踐行政長官一再強調全面提升十八區區議會職能的建議，讓區議會更深入參與地區管理；
- (c) 有委員表示，教育局的書面回應只強調以往機制，並草率認為有關機制已能配合現時社區的發展；另外，書面回應亦含糊其詞，例如「一般需先行諮詢區議會」意即未必會先行諮詢區議會，而「在大部分建校／校舍分配落實前」則意即並非全部個案均會諮詢區議會；
- (d) 有委員表示，上述動議並非針對早前個別國際學校引致的交通安排而提出。委員希望透過是項動議清楚表達一個信息 – 政府須就其政策及建議諮詢區議會，而區議會亦責無旁貸，須對未來涉及南區校舍的重新分配或新辦學計劃提供意見；
- (e) 有委員對不同類型的學校在南區辦學表示歡迎，但十分關注著名學校或國際學校的運作，對校舍附近的交通及環境造成的極大影響。有委員展示兩張相片，其一是淺水灣香港國際學校附近的交通情況，只見兩條行車線全被來往該校的私家車阻塞，令附近屋苑的居民出入困難（有關屋苑的管理公司已不斷向運輸署及地政總署提出投訴）；另一張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附近的交通情況，只見該校多部校車停泊在整條行車線上，包括雙黃線路段及巴士總站，令附近居民在巴士站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十分不便，容易造成危險。同時，黃竹坑南朗山道長期交通阻塞，而該處的國際學校亦沒有就冷氣噪音的投訴作出改善。上述情況反映教育局錯配校舍，以致規劃出現問題並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教育局必須就校舍分配及新辦學計劃諮詢區議會；

- (f) 有委員對教育局的書面回應感到十分失望，原因是書面回應對動議着墨有限，而有關篇幅亦只是強調教育局關注校舍分配與南區其他發展的協調。然而，動議並不旨在協調方面，而是要求教育局的政策及決定必須有利民生，不會對市民造成影響（包括交通及生活環境等方面）；
- (g) 多位委員對教育局有關「盡早」安排地區諮詢會表示質疑，並擔心教育局會重蹈覆轍，在批准個別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後，發現附近交通受到影響才諮詢區議會，甚至因南區區議會要求才向議會交代。在此情況下，即使議會對有關方案有所保留，教育局仍堅持推行有關方案。因此，多位委員促請教育局以民為本，在分配南區校舍前必須先諮詢區議會；
- (h) 有委員表示，教育局往往在批出校舍／教學計劃後發現有重大紕漏才就局部問題諮詢南區區議會，要求區議會從中協調。該委員促請教育局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切實諮詢及聽取居民的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其中一項職能是就地區公共設施所提供的服務及使用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南區區議會責無旁貸，須要關注區內有關學校和教育的事宜，而政府亦須透過區議會聽取居民的意見。總而言之，要求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分配校舍及制定教育政策前先諮詢南區區議會，實有根據；
- (j) 有委員表示，南區學校數目不斷增加，其中不少是著名學校及國際學校。雖然南區區議會十分歡迎上述學校到南區辦學，但當局仍須正視有關學校為南區帶來的交通及環境問題。假如教育局批准上述學校在南區辦學前諮詢南區區議會，後者便可適時提供意見，協助當局預見進而防止有關問題；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早前兩所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其中一所由於事前充分諮詢並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因此，有關問題迎刃而解；反之，另一所由於在定案後才諮詢區議會，因此，即使有關問題仍未解決，教育局仍要推行計劃。上述例子顯示諮詢區議會的重要性。

（方俊鎮先生於下午 3 時 00 分離開會場。）

12. 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上述動議；
- (b) 有委員表示，南區空置校舍作不同用途對區內的影響將會有別。如空置校舍仍作學校用途，學生上下課帶來的影響仍然存在；如作非傳統學校用途（如工藝學校），學生上下課的時間和傳統學校的不同，因而為學校周邊居民帶來較大的交通影響。因此，該委員促請教育局就南區空置校舍的分配及用途改變，事先諮詢區議會；
- (c) 多位委員以新加坡國際學校獲分配南區空置校舍一事為例，指該校早已完成計劃書，而計劃書亦已獲教育局通過。假如南區區議會沒有適時提供意見，該校便不會修改計劃書，從而減少使用南區空置校舍對周邊交通帶來的問題。因此，諮詢區議會的重要性，顯而易見；
- (d) 有委員對德國瑞士國際學校（下稱德瑞學校）於薄扶林道的校舍正式啓用後帶來的交通問題表示擔憂。該委員指於 2008 年 9 月 1 日開課日在薄扶林道一帶飽受交通擠塞之苦，因此促請教育局作出妥善安排；
- (e) 有委員表示，區議員十分關心地區事務，而且熟悉南區的地理環境。當局若就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區議員均會樂於提供意見，有助當局了解有關政策是否合適，實在有百利而無一害；
- (f) 有委員重申，區議會的職責是就地區事務向政府反映意見，因此，教育局不可推卸責任，或以其他原因為名，不諮詢區議會，反而須清楚交代何時諮詢區議會。該委員補充，如教育局太遲才作諮詢，議會只能採取補救措施，因此，教育局應明確表示會在整個計劃落實前諮詢區議會；
- (g) 有委員表示，在關鍵時刻前充分諮詢區議會，至為重要。例如學校在進行擴建或改建前，如不諮詢區議會，而待部分工序完成後才進行諮詢工作，可能已經太遲；
- (h) 有委員認為教育局現時確有諮詢南區區議會，但諮詢時間經常過了關鍵時刻。因此，該委員要求教育局承諾不可在事情中途才諮詢區議會；
- (i) 有委員認為區議員比較清楚學校的需求，而學生家長也會向區議員反映對學校的意見。如只由教育局一小撮職員開會決定學校的發展，他們未必顧及全面因素，以致影響學校的發展。因此，教育局應多聽取區議員的意見；
- (j) 有委員表示，上述動議旨在要求教育局多諮詢區議會，議會並非要與教育局作對。南區區議會最近已多次就學校的發展與教育局進行激烈

討論，並就同一議題在數個會議上進行磋商，足證當局準備不足。因此，南區區議會對教育局近年諮詢區議會的態度有所不滿。該委員促請教育局切實檢討，為何南區區議會偏偏批評教育局諮詢不足；

- (k) 有委員以教育局於 2000 年在赤柱興建的一所小學為例，指該校只運作了數年，便因收生不足而被迫停辦，無疑浪費公帑。假如當局事前諮詢區議會，該校最終會否興建及之後會否因被迫停辦而波及區內另一所小學，則尚未可知。因此，上述例子顯示，當局因未有充分諮詢區議會而令區內發生不少有關教育的問題；以及
- (l) 有委員表示，除學校外，亦有醫院計劃遷至南區，因此，當局應留意有關地區的規劃及發展，須先獲得區議會支持。由於區議員熟悉地區行政對交通及環境的各種影響，如當局聽取區議會的聲音，將有利施政。

13. 劉李美華女士及翁佩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局方一直尊重南區區議會，較早前就兩所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的交通安排諮詢區議會為的是聽取更多議會及居民的意見；
- (b) 德瑞學校於薄扶林道校舍運作後的學生人數，會較現時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的人數大為減少；再加上德瑞學校將實施的行政措施，局方估計薄扶林道（圖片顯示的地方）的交通擠塞問題應可紓緩；
- (c) 根據現行程序，新校的建校計劃在取得立法會撥款批准前，一般須先行諮詢區議會，而例外情況包括只牽涉在現有學校範圍內加建附屬建築物的工程；就分配空置校舍，如涉及更改校舍的舊有許可用途(如由學校改為其他教育用途)，有關部門會在處理更改用途的申請時，透過民政事務處作出地區諮詢。但假如校舍的未來用途沒有改變(即繼續作學校用途)，根據以往機制，局方未必會就有關更改用途諮詢區議會。局方了解南區區議會十分關注區內學校運作及空置校舍的重新分配會否對環境及交通帶來影響，因此，局方日後除了就新校的建校計劃會維持現行程序，在申請立法會撥款批准前諮詢區議會外，亦樂意就南區空置校舍的建議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安排諮詢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以聽取議員的意見。局方相信此舉可進一步加強政府與地區之間的溝通；
- (d) 在 2008-09 學年南區將有兩間校舍因統整政策而騰空。局方樂意就上述兩間空置校舍的未來用途諮詢南區區議會。現階段，局方初

步構思將上述空置校舍用作其他教育用途如專上教育。由於有關學生主要是成年人，並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下課，因此，局方初步估計上述校舍用途更改應不會對交通造成很大影響。當局在確立有關用途後及分配前，會先諮詢南區區議會，以確保有關用途能配合南區的發展，以及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按照現時的做法，局方一般會就著空置校舍的分配徵詢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意見，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以及

- (e) 局方在有需要時，會在學校內部進行改善工程，而這些學校改善工程對學生人數、班級數目均沒有影響。同時，由於在新高中課程下，學生大多進行小組學習，學校對教學空間的需求增加，因此，局方預見未來學校可能會把部分不常用的地方（例如有蓋操場或者食物部）改作教學空間，但有關改動對學生人數、班級數目亦沒有影響，因此，局方現行機制不會就有關改動諮詢南區區議會。

14. 委員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9 位委員一致支持動議，無人反對／棄權。贊成動議的委員包括林玉珍女士、林啓暉先生 MH、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翰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關重礎先生、鄺寶恩女士、黃文傑先生 MH 及黃火金女士。主席宣布，委員會贊同上述動議。秘書處將於會後向教育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9 月 5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轉達委員會的意見。教育局局長回覆表示，教育局除會就新校的興建計劃繼續諮詢區議會外，亦會就有關南區空置校舍用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建議諮詢南區區議會。）

（翁佩雲女士於下午 3 時 2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在赤柱開辦資助小學
(社區事務文件 62/2008 號)

1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陳李佩英女士提出。

16. 陳李佩英女士介紹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她表示，教育局未能就赤柱區居民對區內開辦津貼小學（下稱津小）的需要作出全面的書面回應。她指出以下各點：

- (a) 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車船津貼並不能彌補學生因長途跨區上學而浪費在乘車方面的寶貴時間；
- (b) 學生每天來回學校的車程甚長，以致溫習時間不足，成績下滑，亦沒有時間參與課外／校外活動；
- (c) 學生每天來回學校的車程愈長，遇上意外的機會愈大，若有不測，可能會受到永久損傷，影響將會非常深遠；
- (d) 部分家長由於要虛耗不少時間陪伴子女長途跨區上學，因此影響對家中長者的照顧；
- (e) 南區屬第 18 校網，雖然該校網有足夠學位可供網內學生選擇，但赤柱區位置偏遠，該區學生上學要比南區其他地區的學生花更多交通時間；
- (f) 聖德蘭學校現有 140 人就讀，學生人數不少。另一方面，2008-09 及以後數個學年的入學人數不足，全因香港早年發生「非典型肺炎」事件，令出生率大幅下跌，致使適齡入讀小一的人數大減。在此情況下，報讀該校小一的學生人數自然下降，令該校出現入學人數不足的情況。然而，教育局不應單以該校一年收生不足而下令該校停辦；
- (g) 由於教育局下令赤柱區內的津小全部停辦，變相剝削了居民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有居民甚至因此搬離赤柱區以遷就校網；
- (h) 赤柱人口愈來愈多，但區內卻沒有一所津小，反映該區校網的基制建立失當，以致教育方面的發展落後於其他方面；以及
- (i) 赤柱居民認為教育局應重新調配資源，在區內開辦津小。

17. 劉李美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南區屬第 18 校網，由於網內學校位處南區不同地點，不少學生均須乘坐交通工具上學。據了解，有部分校車的收費由 600 至 800 元；
- (b)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按申請及準則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車船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有關接送學生上學的事宜，教育局相信家長會就其個別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

- (c) 由 2004-05 學年起，赤柱區與南區合併為 18 校網，當時局方已就合併校網事宜諮詢有關小學及幼稚園，他們均表示贊同此安排；
- (d)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兩個階段：「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所屬的「小一學校網」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可參加統一派位；
- (e) 每一學年同一校網內每所學校可開辦的小一班數主要取決於校網內適齡小一學童的數目及家長的選擇；
- (f) 鑑於近年適齡入學的兒童人數下降，為協助學校繼續發展及穩定教師團隊，教育局由 2008-09 學年開始，把小學的標準班額由 32 或 37 人分別調低至 30 或 35 人；而小一 23 人的開班準則亦相應調低至 21 人。此外，在 2009-10 學年起，公營小學將在小一年級開始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而小一的開班準則將調低至 16 人；
- (g) 假如某小學因收生不足而未獲批准開辦小一班級，局方會提供不同的發展供該校考慮，以協助學校繼續發展。聖德蘭學校所選擇的發展方案是再次參加「2009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但根據目前推算，聖德蘭學校所屬校網在未來六年內，有足夠課室讓網內已表達意願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在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小班教學，因此，局方未能批准該校的申請；以及
- (h) 假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就現時校網的範圍進行檢討及調整，局方樂於聽取市民的意見，並會跟進情況。

18. 副主席、馬月霞女士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麥志仁先生、黃志毅先生、關重礎先生、鄭恩寶女士、黃火金女士、黃文傑先生MH等 12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一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學生，每月車費高達 600 至 800 元，加上膳食費用，每月需費動輒一千多元，為家庭尤其是清貧家庭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
- (b) 有委員表示，赤柱區有不同階層的居民，基層人士十分關注區內沒有津小，以致需要耗用大量金錢、時間安排子女上學，即使政府提供資助，有關資助計劃亦不一定適合所有居民；
- (c) 有委員表示，不少低下階層的居民居於赤柱，因此有必要在該區設立一所津小；

- (d) 多位委員表示，赤柱區位置偏遠，年紀小小的小一學生如須乘坐長途車，繞經多條山路才可上學，實在十分辛苦；
- (e) 有委員表示，現時本港不少家長為子女揀選小學時，會考慮該校的升中派位情況是否理想，因此，即使赤柱區開辦／保留一所津小，該區家長亦未必會為節省子女上學的交通時間而為子女選讀該校；
- (f) 多位委員表示，假如赤柱沒有一所津小，即使有市民欲搬到赤柱，但為了子女上學的問題，最終亦可能打消念頭，因此長遠阻礙赤柱的發展；
- (g) 有委員認為教育局須負上全部責任，因為赤柱區連一所津小都缺乏，令赤柱區失去精英，赤柱區居民對此非常憤怒；
- (h) 有委員表示，不少例子顯示，有小學因不獲准開辦小一而被下令停辦；
- (i) 有委員查詢聖德蘭學校對教育局拒絕該校開辦小一的決定並無異議的背景資料；
- (j) 有委員查詢 2007-08 及 2008-09 學年度報讀聖德蘭學校小一的學生人數；
- (k) 有委員查詢將赤柱納入南區香港仔校網的原因機制；
- (l) 有委員認為現時校網的範圍已經不合時宜，追不上社會的發展，因此，教育局必須就此進行檢討；
- (m) 多位委員認為教育局應從赤柱區的家長及學生角度，考慮是否有需要在該區開辦／保留一所津小；
- (n) 多位委員表示，教育局不應只按校網的規範便決定不在赤柱開辦／保留一所津小，而應考慮赤柱的獨特地理位置，以及學生因上學而可能對身體造成的影響等因素；
- (o) 有委員表示，接受教育乃市民的基本權利，而每個地區均應設有基本的教育設施，因此教育局須在赤柱區提供一所津小，以方便該區居民；
- (p) 有委員促請教育局酌情處理聖德蘭學校開辦小一的申請，並為赤柱區的學生保留一所津貼小學。教育局如無法酌情處理，必須交代原因及其難處；
- (q) 多位委員表示，基於赤柱的地理位置，教育局必須在赤柱開辦一所津小，但是否必須讓聖德蘭學校繼續開辦小一則另作別論；

- (r) 有委員表示，某些整體學生成績或升中派位有欠佳的小學可能出現小一收生不足的情況。教育局應特別監察該等學校的運作，又或要求該等學校作出改善，而不應任憑該等學校在眾多方案中作出選擇。假如該等學校揀選的方案並不可行，以致不獲准繼續開辦小一，只會令市民看到教育局殺校一面。由於政府必須謹慎運用公帑資助學校辦學，因此有需要確保有相當數目的學生希望入讀有關學校，而教育局亦須加強監察本港學校的運作；
- (s) 有委員認為，即使某些學校未有足夠學生入讀，教育局亦應視乎各區人口而決定是否保留這些學校或下令這些學校停辦，否則，某些地區的學生只得跨區上學，別無選擇，而可能只有部分經濟較佳的家庭可以承擔有關交通費用；
- (t) 有委員查詢離島區是否有學校出現報讀小一人數不足的情況；若然，教育局又有否酌情批准有關學校繼續開辦小一課程；
- (u) 有委員以南丫島一所小學為例，指該校每班只有數名學生，並且繼續開辦小一，明顯不符合教育局有關辦學的最低要求。假如該校因收生不足而遭教育局下令停辦，很多居於南丫島的學生便須長途跋涉跨區上學。因此，該例子顯示教育局在決定是否殺校時，亦酌情考慮學校的地理位置及交通情況。由於赤柱區偶有交通擠塞的情況，若加上天氣惡劣，區內學生長途跋涉跨區上學的情況將會十分狼狽。因此，教育局應運用處理上述南丫島學校的同一方法，酌情處理赤柱區的學校，而不應只因某校收生不足便下令該校停辦；
- (v) 有委員查詢本港現時有否小一班別的學生人數少於 21 人；
- (w) 多位委員表示，教育局不應待辦學團體因辦學及運作上有困難而主動求助時才加以援手。以聖德蘭學校為例，由於該校籌備時間不足或過了申請限期，以致部分方案並不適用。其實，教育局應主動聯絡該校，再行商討解決辦法；
- (x) 有委員表示，聖德蘭學校以往有不少學生慕名申請入讀，以致課室不敷使用，而該校學生的成績及升中情況均十分理想。後來在地區人士支持下，赤柱設立了另一所小學。不過，由於近年居於赤柱的學生不增反減，而聖德蘭學校內部問題又令不少赤柱區的家長卻步，以致該校最終於 2008-09 學年因收生不足而遭教育局下令停辦；
- (y) 有委員認為，即使某些學校在個別學年收生情況並不理想，也不代表情況日後不會改善；
- (z) 有委員認為，教育局在決定聖德蘭學校應否停辦一事上亦有其難處。

假如學校在兩輪小一收生階段均未取錄足夠學生，教育局也無計可施。即使教育局強行派學生到該校就讀，估計開學後，半數學生也會自行退學。另外，馬坑邨有一所幼稚園，假如在該園就讀的三十多名學童均申請入讀該校，該校將有足夠小一新生，但奈何該園學童的家長均因種種原因而不願子女入讀該校；

- (aa) 有委員表示，聖德蘭學校在現行機制下，由於收取小一新生不足而須停辦。雖然教育局的書面回應表示，辦學團體（即聖德蘭學校）對當局殺校的決定並無異議。不過，該委員認為，既然教育局已明確規定收生不足便不可開辦課程，在缺乏法理支持下，該校只好不提出異議。另一方面，該委員認為，教育局處理該校的方法缺乏彈性，並且與該校欠缺溝通。事實上，赤柱區有不少適齡學生居住，確需一所津小，但教育局卻下令該校停辦，顯示教育局的政治敏感度不足；
- (bb) 有委員表示，由於聖德蘭學校課室不多，因此無法推行小班教學。另外，鑑於赤柱區沒有其他小學，而且尋找理念相近的學校合併亦需要一定時間，因此，該校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考慮上述「申請與其他學校合併」的方案。再者，該校歷史悠久，老師亦具有相當教學經驗，其教學質素不容置疑；
- (cc) 有委員認為上述有關「申請開辦小班教育」的方案並不公平。現階段詢問南區小學是否願意於 2009-10 學年推行小班教學，大部分學校均會表示支持，但最後是否落實執行則有待確定。因此，教育局依據南區推行小班教育的小學數目及課室數量作為是否批准聖德蘭學校繼續開辦小一課程的參考，對該校並不公平；
- (dd) 根據過去經驗，不少小學均有超收新生的情況，雖然教育局近年規定學校不准超收，但另一方面又准許某些小學增加小一學位，加開小一班別。既然教育局可行使酌情權，又為何不能在赤柱區保留一所津小；以及
- (ee) 有委員表示，基於赤柱區地理位置特殊，教育局有責任開辦一所津小，但假如當中有困難，則必須在區內學生同區上學的大原則下，檢討及重新調整校網，並為此諮詢區議會。

19. 劉李美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假如某校未獲批准開辦小一班級，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以下方案：
 - (i) 申請再次參加「2009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ii) 申請特別視學；
 - (iii) 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
 - (iv) 申請以私營方式開辦小一班級；以及
 - (v) 申請與其他學校合併。
- (b) 聖德蘭學校曾於 2008 年 3 月提出申請再次參加「2009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假如聖德蘭學校所屬校網因課室短缺以致局方未能批准校網內所有已表達意願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實行小班，該校才會獲批准再次參加「2009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根據目前推算，聖德蘭學校所屬校網在未來六年內將有足夠課室供網內有關學校按其意願在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小班教學。因此，該校提出再次參加「2009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未獲批准。局方在發信通知該校申請結果前，已向該校解釋有關情況及探討其他發展方案的可行性；
- (c) 雖然聖德蘭學校申請再次參加「2009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未獲批准，該校仍可考慮其他發展方案，例如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或與其他學校合併；
- (d) 開辦小班教學需有足夠課室，由於南區已有足夠學校開辦小班教學，局方未有批准聖德蘭學校有關小班教學的申請；
- (e) 現時小一的派位機制由 2003-04 學年開始推行，源於審計處檢討後，認為公營學校有大量剩餘學額，建議局方統整使用率低的學校，以便有效運用資源。例如有十所學校於某一級別各開設四班，但該級別的總學生人數少於四班的總標準班額，因此有空間縮減班數。小一派位機制乃經諮詢有關教育團體及學校議會等，再經立法會審批才實施。假如委員對上述機制有任何修訂建議，需提交立法會再作討論；
- (f) 決定是否開班的程序是按既定的公開準則進行，並有兩名獨立人士參與審核開辦小一班級的會議，以確保公正；
- (g) 教育局不宜透露於本學年申請入讀聖德蘭學校小一的人數。委員如欲知悉有關資料，可向該校查詢；
- (h) 局方會定期檢討教育制度；
- (i) 至於對學校監管方面，局方與學校是合作伙伴，並不時派員探訪學校，了解學校的運作及教學情況，並提供意見及專業支援。學校能否開辦小一班級，未必定與學校質素有直接關係，相反可能涉及其他因素，包括學校地點、有否聯繫或直屬中學等；以及

- (j) 就委員提及有關准許某些小學增加小一學位的意見，現時並沒有相關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假如在開學後，仍有新抵港兒童需要入學，局方會安排他們在現有空缺學位的校網就讀。如個別校網某個班級的人數過多，局方會考慮加班，以紓緩校網內學童對學位的需求。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教育局須注意赤柱位置偏遠，爲了該區適齡兒童和家長的需要，教育局須考慮在赤柱開辦一所津小。

(劉李美華女士及張榮發先生於下午 4 時 28 分離開會場，而黃秀珊女士及陳紹華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五：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簡介
(社區事務文件 63/2008 號)

21.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郭志良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伍麗珍女士；
- (c) 增選委員兼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總幹事 鄭恩寶女士；
- (d)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高級經理 黃秀珊女士；以及
- (e)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長者支援隊高級主任 陳紹華先生。

22. 郭志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請香港仔街坊福利會（下稱坊會）代表闡釋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下稱改善計劃）在南區的推行情況。

23. 鄭恩寶女士、黃秀珊女士及陳紹華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改善計劃，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改善計劃由 2008-09 年財政年度開始推行，目的是改善長者的生活及家居環境，協助缺乏經濟能力和家庭支援的長者改善日久失修的居所。有關計劃爲期五年，總撥款爲二億元；
- (b) 申請改善計劃的長者必須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i) 60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 (ii) 獨居或其他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同住；

- (iii) 居住環境不理想以致影響家居安全，或缺乏支援長者日常生活所需的設計；以及
- (iv) 獨居長者的每月收入不高於 5,910 元，而長者夫婦每月收入則不高於 9,740 元；
- (c) 申請人需自行申報收入，而改善計劃不設資產審查；
- (d) 每戶合資格的長者最多可獲價值 5,000 元的資助（不會直接獲發現金），主要用作小型家居維修和購買家庭必需的用品；
- (e) 坊會舉出下列例子以說明資助金額的計算方法：(i)一名獨居長者如首次申請並獲發 4,000 元資助，則日後如搬往另一單位，亦可在五年內申請 1,000 元資助餘額作有關用途；(ii)兩名長者如居於同一單位，該單位內的兩名長者最多亦只可獲 5,000 元，而非 10,000 元（即不以每名長者 5,000 元計）。即使只是其中一名長者申請並獲發 4,000 元資助，而其後其中一名長者搬往其他單位，兩名長者實際各已獲批 2,000 元資助，因此，只餘下 3,000 元資助額可用於其後所居單位；
- (f) 將由坊會的長者地區服務中心負責處理南區有關改善計劃的申請，其主要工作是在區內尋找有需要的長者並為他們申請改善計劃，以及處理由其他區內服務單位或機構轉介的申請。坊會接到申請後，會評估申請人所居單位需要維修的地方或需要購置的設備；
- (g) 迄今，坊會收到的轉介申請多來自區內長者地區支援服務、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出。其他政府部門、區議會、互助委員會亦可提出轉介。負責轉介個案的機構一般會就申請人家居需要維修的項目及添置的設備，協助進行初步評估工作；
- (h) 合資格的申請人如為有關居所的租戶，則須取得業主或房東的同意書，才會獲安排維修家居或改善工程服務；
- (i) 採購維修服務及設備會根據坊會訂定的採購程序進行，而轉介申請的機構亦須按有關程序進行採購；
- (j) 坊會須定時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交改善計劃的統計資料及財務報告，而社署也會抽查申請個案；
- (k) 社署會根據全港長者住戶數目按比例發放資助金額。舉例而言，如某區有兩所長者服務中心，社署便會將撥款額平均分配予該兩所中心；
- (l) 坊會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正式在南區推行改善計劃。坊會在南區有兩所長者服務中心。有關申請全由長者支援服務隊的職員負責處理，以

加快審批工作。另外，坊會轄下各安老單位均有一名職員負責為申請個案進行登記及評估工作，然後將個案提交上述長者支援服務隊審批、安排承辦工程及採購設備等；

- (m) 坊會除透過宣傳計劃接收長者的申請外，亦安排外展服務隊到不同地區進行外展工作，主動尋找一些被動但需要支援的長者，協助他們申請改善計劃；
- (n) 坊會最近推行了「家居維修小貼士服務站」，與長者分享家居維修的小貼士，藉此查找長者家居維修的需要，並按情況協助他們申請改善計劃；
- (o) 社署及坊會透過不同方法，包括宣傳單張、宣傳短片，以及在報刊作出介紹及宣傳改善計劃；
- (p) 坊會會按照申請人的家居情況訂下優先次序。舉例而言，一名居於爛泥灣的長者，由於家居破舊、電線凌亂及衛生環境惡劣，因此，坊會優先處理其個案，並已為其購置設備及安排承辦商進行維修工程；另一名居於漁光邨的長者不顧危險在室內搭建竹條懸掛衣物，因此，坊會優先為其提供協助，在其屋內裝置不鏽鋼管；此外，一名現時仍使用不合規格黑色圓身插頭的長者，雖然堅稱插頭十分安全，拒絕更換，只要求簡單的家居髹油服務，但坊會經評估後，認為該名長者的迫切需要是更換插頭，因此現仍與該名長者商談；另外，一名長期蓆地而睡的長者要求更換地蓆，但坊會經評估後，希望協助該名長者鋪砌地板；此外，一名居於薄扶林村的長者須爬梯才可進入居所，坊會經評估後，認為須為其更換一把更穩固的梯子；以及
- (q) 坊會向委員詳細介紹兩種申請表格。由區議員轉介的個案應使用表格 2B，表格填妥後交回坊會。坊會在收到申請表後，會派員到申請人家居進行初步評估。另外，申請人亦可直接填寫表格 1。表格 1 與表格 2B 最大分別在於前者要求長者填寫其需要，例如長者如欲購置設備，須清楚列明物品，並簽署作實。

26. 朱慶虹先生、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改善計劃；
- (b) 有委員建議坊會主動協助有需要的長者申請改善計劃。委員指出，本港現時有不少獨居長者文化程度較低，因此認為填寫表格十分煩瑣，即使有需要亦未必會申請有關資助；

- (c) 有委員查詢，假如維修工程需費 6,000 元，長者是否必須先支付 1,000 元，當局才會支付餘下的 5,000 元；
- (d) 有委員查詢，未有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俗稱綜援）的長者，可否申請改善計劃以安裝平安鐘；
- (e) 有委員查詢，長者可否申請改善計劃以購置棉被、禦寒衣服等；
- (f) 有委員查詢，長者如需要更換地板，以致需要搬動所有家具，有關搬運費用可否以改善計劃的資助支付；
- (g) 有委員詢問，鑑於不少長者不懂尋找合適承辦商，坊會會否提供協助，安排有關工作；
- (h) 有委員表示，坊會如何防止申請人賂賄工程承辦商；
- (i) 有委員查詢，坊會安排的維修工程會否與房屋署的工程重疊；
- (j) 有委員建議坊會加強與屋邨／屋苑的管理公司的溝通，從而找出更多需要協助的長者；
- (k) 有委員查詢，長者可否同時申請改善計劃及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l) 有委員查詢，長者夫婦如有子女，會否影響他們申請改善計劃；
- (m) 有委員查詢，審批一宗改善計劃的申請需時多久；
- (n) 有委員查詢，經區議會轉介的個案是否均需坊會再作評審；
- (o) 有委員查詢，每區每年只可接受 250 宗申請，還是坊會的人手只可處理上述數量；以及
- (p) 有委員表示，個別長者由於行動日漸不便，因此，即使居所在維修後仍不宜居住。該委員認為有關維修工程並非永久解決辦法，因此促請社署跟進有關個案。

25. 郭志良先生、鄭恩寶女士、黃秀珊女士、陳紹華先生及劉李美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改善計劃的一般資助額為 5,000 元，但假如個別申請人的實際需要，坊會可考慮彈性處理；
- (b) 安裝平安鐘須每月支付服務費，因此不在改善計劃之內；

- (c) 假如坊會在處理改善計劃的申請時，發現有長者需要申請公屋或環境合適的永久居所，社署會因應情況考慮體恤安置；
- (d) 為防止承辦商賄賂，坊會所委託的承辦商必須由坊會的委員會通過及監管，而且須建立索取報價制度；
- (e) 坊會會先了解房屋署可以提供的維修改善工程，以免浪費資源；
- (f) 坊會會分階段進行宣傳改善計劃，並先處理有迫切需要的長者提出的申請。坊會迄今共收到約 70 宗申請，預計截至年底收到的申請則約有 250 宗；
- (g) 在改善計劃下進行的家居維修工程絕不可與「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重疊，但只要在上述兩項計劃下進行的工程不同，合資格的長者可同時申請；
- (h) 合資格的長者是可以在同時分別向坊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申請改善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例如申請人如是業主，亦屬獨居長者，則既可申請改善計劃以購買所需設備，亦可以「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資助支付公眾地方的維修費用；
- (i) 社署容許坊會彈性處理改善計劃的申請。假如申請人不獲子女支援，而其家居又確需維修，坊會會寬鬆處理其申請；
- (j) 迄今，坊會在南區共收到約 70 宗申請，當中涉及約 400 個維修及購置物品的要求。處理每宗申請的時間不一，視乎經評估後建議進行的工程數目，以及有關建議是否符合申請人的要求，坊會有時須游說申請人接受非其最想進行的工程。坊會在接到申請後，一般會在一星期內聯絡申請人，確認申請表已經收妥；
- (k) 坊會在收到申請後會安排家訪，並會優先進行涉及安全問題（如電線外露或電器漏電問題）的工程。另外，如在同一大廈數個附近單位或上下樓層，坊會會安排承辦商一次性進行評審，以節省交通及協調時間；
- (l) 坊會會考慮邀請社會企業進行相關的合適工程；
- (m) 改善計劃預計約有四萬名長者受惠。至於每區獲分配名額的數目，則由社署參考該區長者人口的比例分配。若以每宗申請的資助額為 5,000 元計算，南區約有 250 個名額。坊會會處理收到的申請，在分配予南區的資助額用畢後，可再向社署申請，因此並沒有設定的個案數目；
- (n) 坊會在處理改善計劃的申請時，如遇到有需要的長者，會聯絡綜合家居服務中心，盡量為其安排及提供其他方面的協助；

- (o) 坊會歡迎區議會協助轉介個案，因為區議員有完備的地區網絡，可協助有需要但不了解改善計劃的長者提出申請；
- (p) 如長者需要維修地板，搬運工作會由工程承辦商負責。坊會在批出工程時，會一併要求承辦商完成基本的清潔及搬運工作；如有需要，亦會要求房屋署在申請人家居附近的空置單位（如有者）暫時安置部分家具；以及
- (q) 為找出更多有需要的隱蔽長者，除外展工作外，坊會亦會聯絡區內負責協助隱蔽長者的社區中心及鄰舍中心，以改善他們的家居環境。

（黃秀珊女士及陳紹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福利計劃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64/2008 號)

26. 郭志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7. 歐立成先生支持南區福利計劃，包括為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提供外展服務。他指出，南區有不少懷疑精神病人未得到合適照顧，而他們亦大多不會主動向醫生求助，因此，有關外展計劃有助找出患者，使他們可以早日得到治療，減少對其他居民的影響。同時，他讚揚社署迅速針對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28. 郭志良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支持在南區推行的 12 個地區夥伴協作計劃，而其中一個由東華三院及醫院管理局合辦的計劃，在學校協助下，可透過學校網絡找出精神病患者，為他們提供治療。迄今，東華三院接收的精神病患者個案數目已經超出預期，反映愈來愈多市民知悉署方有關關注精神健康的福利計劃。署方未來會邀請更多地區團體／組織推行有關計劃。

2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地區參與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65/2008 號至 75/2008 號)

30. 主席表示，2008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撥款審核小組)於2008年8月25日舉行會議，共審議了11份於2008年10月至12月舉行的非節日活動的申請，但只支持其中八份申請。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31.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是次非節日活動的撥款額為73,338元(詳情載於附件)。上述所有活動均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32. 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包括預支活動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供相關申請團體籌辦有關活動)。

議程八： 其他事項

33.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8-09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18.8.2008) (社區事務文件60/2008號)

3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2008年11月3日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10月